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鈺、呂連瑞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財務融資、生產及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6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年度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詳如附件四)，謹報請備查。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五），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 110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 億至 100 億元之公司，應於第二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4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

(二)110 年度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查證結果如下：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1 萬 1,686 公噸。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42 萬 1,396 公噸。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44 萬 7,136 公噸。

(三)前述查證結果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 ISO 14064-3:2006 查驗及頒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1 年度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七)。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1.42%)，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 1.34% 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及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十二)及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 應收保證額度(上述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新台幣 10 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5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玉山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美金 2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2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灣必成、南亞塑膠(香港)、賴商海運、台朔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00 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2,5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8,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澳盛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科技共用上限美金 5,000 萬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4,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2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共用上限美金 400 萬元整)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十四)。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